**附件1:2019年谷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公开招聘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着装整洁，不得佩戴任何饰品，持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报到候考，超过规定时间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、招聘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时，要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由工作人员对每位考生进行身份确认；考生必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工具关闭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；考生在候考、备考、面试考核、等候分数期间，如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考核资格或面试考核成绩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报到后，分类分学段进行抽签，以确定每个考生的面试考核顺序；工作人员登记抽签顺序。说课篇目由各类别各学段第1号考生在备考室随机抽取确定。

四、考生在备考室进行备考，备考时间为30分钟。考生进行备考时，要将随身携带物品一律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除自带笔及教材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等进入，备考室提供纸张供考生使用。

五、面试采取说课的形式，说课时间8分钟，分值为100分。考生按序由导引员引导进入考场，考生面试时，先向评委报告抽签序号，在主评委主持下进行说课。说课完毕，考生在考室外等候，不得离开考区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考核完毕，由主评委向考生宣布面试考核成绩，考生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六、面试考核各环节限时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将给予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

七、考生将说课稿带进面试室进行说课，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将说课稿交给主评委。

八、考生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在等候、备考期间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考试内容。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候考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九、面试考核时，考生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透露家庭成员等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考核资格。当听到主评委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

十、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面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①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

②由他人代考的；

③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；

④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⑤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